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0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4/08/1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甘乃威議員, MH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李冠殷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總區)
陳樹濤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易志宏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026/08-09 —— 因應2009年3月
(01)號文件 11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63/08-09 —— 因應2009年3月
(01)號文件 13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63/08-09 —— 因應2009年3月
(03)號文件 16日會議席上
所作討論而須
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36/08-09 —— 政府當局對
(03)號文件 CB(1)1026/08-09
的回覆

立法會CB(1)1088/08-09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063/08-09
的回覆

立法會CB(1)1088/08-09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063/08-09
(03)號文件第1項
的回覆
立法會CB(1)1088/08-09 —— 緣.回收提交的
(03)號文件 另一份意見書)

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號文件 2009年2月25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966/08-09 —— 助理法律顧問於
(21)號文件 2009年2月27日
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1002/08-09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966/08-09
(20)及(2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002/08-09 —— 因應2009年3月5
(02)號文件 日會議席上所作
討論而須採取的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1036/08-09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002/08-09
(02)號文件第1項
的回覆
立法會CB(1)1036/08-09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002/08-09
(02)號文件第2項
的回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在環境局局長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
將會發表的演辭中，除了加入對登記零
售商／零售店的登記申請作出的服務承
諾外，同時述明環境保護署會盡量應付

申請人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特別需要；

- (b) 因應政府當局同意接納以第三者經營商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作為準則，確立第三者業務確實佔用登記寄主零售店某一範圍的事實，檢討擬議第8(5)條；及
- (c) 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開列在2005年進行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專項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從140個廢物樣本收集到的購物膠袋數量，以及計算各類零售商棄置的購物膠袋數量所採用的統計方式／因素。有關文件亦須述明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前，以及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後的每年就棄置購物膠袋進行專項調查採用的方法。當局應考慮邀請零售業觀察專項調查如何進行。要確定在本港使用的購物膠袋的總數量，向製造商／進口商／香港海關索取此方面的數字是更準確的方法。

3. 委員商定，主席會在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委員亦察悉，就修正《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4月15日。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

**《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3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19 – 000200	主席	致開會辭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01 – 004203	主席 梁君彥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甘乃威議員	<p>討論在《規例》擬議第8及9條中加入第三者業務的第二類豁免的事宜</p> <p>委員提出以下要求 –</p> <p>(a) 當局應接納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作為第三者業務的證明；</p> <p>(b) 大多數第三者業務必須在很短的通知期內開始經營，當局應盡快處理第二類豁免，以利便第三者業務</p> <p>政府當局同意 –</p> <p>(a) 接納以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作為準則，確立第三者經營商確實佔用某一範圍的事實；</p>	<p>政府當局須 –</p> <p>(a) 在環境局局長就《規例》動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中，說明環境保護署會盡量應付申請人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特別需要；及</p> <p>(b) 因應政府當局同意接納以第三者經營總部的商業登記證核實副本作為準則，確立第三者業務確實佔用登記寄主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盡量應付零售商在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的特別需要；</p> <p>(c) 進一步修改第8(5)(a)條，以豁免登記零售店擬作第三者業務之用的部分範圍，而該業務是已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登記的；及</p> <p>(d) 刪除擬議第8(5)(b)條，免除第三者經營商展示商業登記證的需要</p>	售店某一範圍的事實，檢討擬議第8(5)條
004204 – 005125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審議立法會CB(1)1088/08-09號文件所載的《規例》的擬議修正案	
005126 - 005720	主席 方剛議員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擬議第9(4)(b)條所載"如此提供的購物袋的數目，不多於攜帶該等貨品所必需者"的涵義	
005721 - 01145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p>擬議第12條 – 呈交季度申報</p> <p>方剛議員關注到，百貨公司需要就在售賣非指明貨品的豁免範圍內派發的塑膠購物袋(下稱"購物膠袋")，呈交季度申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當局需要計算整間百貨公司使用的購物膠袋數目，以便進行核實工作；及</p> <p>(b) 當局會因應在徵費計劃實施後取得的實際經驗，檢討就在獲豁免櫃台提供購物膠袋作出申報的安排</p>	
011453 - 01155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建議修正《規例》，以免除就在豁免範圍內派發的購物膠袋數目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	
011553 - 01340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甘乃威議員	<p>討論方剛議員的建議，容許百貨公司在獲豁免櫃台及不獲豁免櫃台使用不同的購物膠袋，從而令百貨公司可獲得豁免，無須就在不獲豁免櫃台派發的購物膠袋呈交季度申報</p> <p>黃定光議員認為，零售業會支持方剛議員的建議，因為該項建議會減少與呈交季度申報相關的行政成本</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進一步諮詢業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06 - 013602	主席 政府當局	<p>環境局局長此時加入會議，並提出以下各點－</p> <p>(a) 政府當局非常感謝委員致力依循建議的立法時間表；</p> <p>(b) 當局會致力盡量協助業界遵從購物膠袋徵費計劃；及</p> <p>(c) 在實施徵費計劃後，報販提供膠袋的誘因預期會減少，因而很可能會改變市民使用膠袋的習慣</p>	
013603 - 014445	主席 黃定光議員	<p>黃定光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當局需要在考慮所取得的實際經驗後檢討徵費計劃；及</p> <p>(b) 歡迎政府當局就第三者業務提出修正案</p>	
014446 - 015512	主席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p>方剛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當局諮詢業界的對象不應只局限於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商的意見亦應充分反映；</p> <p>(b) 購物膠袋專項調查採用的方法存在疑問，當局進行調查時應要求業界提供協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當局需要免除就百貨公司的獲豁免櫃台派發的購物膠袋呈交季度申報的需要；及</p> <p>(d) 所減少的購物膠袋數量可能會被所增加的紙袋、垃圾袋及環保袋的數量抵銷，因此，在實施徵費計劃之前及之後，當局需要進行有關購物膠袋的調查</p>	
015513 - 020202	<p>主席 政府當局 陳淑莊議員 方剛議員</p>	<p>就立法會CB(1)1088/08-09(01)號文件所述的購物膠袋專項調查進行討論</p> <p>政府當局的解釋如下－</p> <p>(a) 專項調查是根據約140個廢物樣本進行的，這些樣本約重10公噸，是在廢物轉運站及堆填區隨機抽樣收集的家居和工商業廢物；及</p> <p>(b) 廢物樣本中的購物膠袋以人手揀出及分類，這項工作由10名工人及1名負責監督的督察人員組成的調查隊進行</p> <p>陳淑莊議員的意見如下－</p>	<p>政府當局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供文件，開列在2005年進行的購物膠袋專項調查的詳細資料，包括從140個廢物樣本收集到的購物膠袋數量，以及計算各類零售商棄置的購物膠袋數量所採用的統計方式／因素。有關文件亦須述明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前，以及在徵費計劃生效之後的每年就棄置購物膠袋進行專項調查採用的方法。當局應考慮邀請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製衣業所用的沒有齒孔的膠袋亦應納入調查範圍；及</p> <p>(b) 當局需要在考慮所取得的經驗後，盡早檢討徵費計劃</p> <p>方剛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指出，要確定在本港使用的購物膠袋的總數量，向製造商／進口商／香港海關索取此方面的數字是更準確的方法</p>	售業觀察專項調查如何進行
020203 – 020416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的意見如下－</p> <p>(a) 在零售方面，購物膠袋徵費計劃涉及非常繁瑣的程序；及</p> <p>(b) 在製造方面，當局應考慮規管其他產品環保責任計劃的實施情況</p> <p>政府當局解釋，徵費計劃的目的是在零售方面推行直接的經濟抑制方案，令消費者減少濫用購物膠袋；至於零售方面或製造方面應否受到管制，須視乎與指明產品有關的問題而定</p>	
020417 – 020706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察悉，主席會在2009年3月20日(星期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小組委員會的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議工作作口頭匯報。就修正《規例》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9年4月15日</p> <p>甘乃威議員表示，他仍在考慮是否需要修正《規例》，以加入一個固定時限，規定署長須在該時限內批准／不批准"訂明零售商"及"合資格零售店"的登記申請</p> <p>政府當局表示會就徵費計劃的生效日期諮詢業界，該日期很可能是2009年7月份的某個週日</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6月29日